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无锡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改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BH202504005

标段编号：WXBH202504005-X01

招标人： 无锡湖滨饭店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分包	37
1.11 偏离	37
1.12 知识产权	37
1.13 同义词语	37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8
2.4 最高投标限价	38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担保	39
3.5 备选投标方案	40
3.6 资格审查资料	4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5 开标	4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1
5.2 开标程序	41
5.3 特殊情况处理	41
5.4 评标准备(清标)	41
6 评标	41
6.1 评标委员会	41
6.2 评标原则	42
6.3 评标	42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42
7 合同授予	42
7.1 定标方式	42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2
7.3 履约保证金	43
7.4 签订合同	43
8 纪律和监督	4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8.5 异议与投诉	44
9 解释权	4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审标准	45
1.1 初步评审标准	45
1.2 详细评审标准	46
2. 评标程序	48
2.1 第一阶段评审	48
2.2 第二阶段评审	53
2.2.1 初步评审	56
2.2.2 详细评审	5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8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5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6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无锡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EPC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改造项目已由 无锡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锡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改造项目 锡数投备〔2024〕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湖滨饭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1号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

2.1.2 建设规模：无锡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约4900平方米，共计72间客房，改造完成后共77间客房，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设计（含公共区域、电梯间）、装修（含硬装、软装）、消防、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

2.1.3合同估算价：4037万元

2.1.4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7月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担任；（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8）组

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批量拆除）、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2）设计专业内容包含室内改造施工图设计、软装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智能化设计、一次机电（暖）、二次机电设计（水、电、暖、消防）等；（3）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驻场、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对所有设计内容进行现场交底服务，并辅助协调各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现场检验各空间的放线情况，对误差进行校核，并出具调整意见。设计负责人定期巡视现场。

2) 项目施工内容：装修(含硬装、软装)、消防、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

3) 采购部分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以及承包方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

4)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A、B项资质：(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设计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设计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监理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D) 监理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3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2）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6）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否则不予认可（8）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不得有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9）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1月-2025 年3月的缴纳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1月-2025 年3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注：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10）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 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2023年4月29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2024年4月29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2025年1月29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4月29日17:00时至2025年5月9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1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出售，工具软件使用费10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30日09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场），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湖滨饭店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 无锡市健康路77号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0510-82328629

电子邮箱： /

传真：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7楼

联系人： 沈超杰、刘婷婷、俞成邦

电话： 0510-88207527

电子邮箱： 1309147623@qq.com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无锡湖滨饭店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无锡市健康路77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10-823286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7楼 联系人：沈超杰、刘婷婷、俞成邦 电话：0510-88207527、13585003566 电子邮箱：1309147623@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无锡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1号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批量拆除）、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u> <u>1）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2）设计专业内容包含室内改造施工图设计、软装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智能化设计、一次机电（暖）、二次机电设计（水、电、暖、消防）等；</u> <u>（3）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驻场、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对所有设计内容进行现场交底服务，并辅助协调各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现场检验各空间的放线情况，对误差进行校核，并出具调整意见。设计负责人定期巡视现场。 2) 项目施工内容：装修(含硬装、软装)、消防、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 3) 采购部分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以及承包方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 4)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7月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 (A) <u>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设计资质]；</u> (B) <u>施工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u> 2、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2023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单项合同金额≥ 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B)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D)监理业绩要求：近三年（含）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3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2)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6)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否则不予认可(8)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不得有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9)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1月-2025 年3月的缴纳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注：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执业范围之内。(10)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担任；(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为参加投标活动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设计成果补偿：对于被使用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但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给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允许专业分包（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2）联合体各方不得将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 （3）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4）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5）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表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2日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025年5月12日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金额：4036.2244万元 ☒计算方法： 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4036.2244万元； 各分项最高限价： （1）设计费的最高限价为48.87万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的最高限价：3987.3544万元。 （3）暂列金额为：0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额。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分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最高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设计费：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为固定费率，固定设计费率=设计费报价(万元)/3987.3544(万元)，结算设计费=计算基数×中标费率（计算基数为经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设计费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视为让利。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招标人的意见。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总价限额设计,总价限额为投标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报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年-2023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月-2025年3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1月-2025 年3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2. 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 3.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 4. 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5. 承诺书1：①自2023年4月29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2024年4月29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自2025年1月29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u>品牌承诺书</u>: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材料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 正式开工前须提供所选材料品牌表交由招标人确认, 确认后方可开工。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 自行设计图纸, 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相应物资、设备的采购, 过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范围内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3、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4、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及夜间施工费用; 5、用于中标人的第三方自检(或监测)和招标人委托的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三方检测(或监测)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6、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8、设计费要求：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为固定费率，固定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报价(万元)/ 3987.3544(万元)，结算设计费=计算基数×中标费率（计算基数为经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设计费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视为让利。： 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项目验收等所有相关设计及其配套服务由投标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以及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③招标人委托投标人承担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工作服务，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确定并支付相关费用。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招标人的意见。⑤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许可范围内，本项目设计必须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伍拾</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要求：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1）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2）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30日09:30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1”；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5月30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人，经济、技术专家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年5月30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经招标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形式, 按签约合同价的10%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属地招投标监管部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标办法》。 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 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 4、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 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 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 回复方式如下: 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 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 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 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样;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8、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9、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7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不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继续定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认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12、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13、综合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4、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5、<u>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u>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详见合同附件 1.2 拟推荐品牌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材料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正式开工前须提供所选材料品牌表交由招标人确认，确认后方可开工。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6、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经理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中定标方案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 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 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4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1.1.5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7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2家且技术标文件（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1. 详细评审因素

对投标文件评审实行两阶段评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评审：

1、技术标评审（定量评审）

（1）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评审内容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8分）（暗标）	1. 设计说明(5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 分） 2、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招标人要求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2 分） 3、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 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5 分） 2. 充分显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特色。设计理念具有超前性；色彩、材料、质感有新意，能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空间造型新颖、大方、美观并与建筑风格相协调。（2.5 分）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2.5 分） 4.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2.5分）
	3、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分）	选用的节能、环保、美观耐用的材料，质量可靠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设计风格要求。（1分）
	4、设计深度（2 分）	1. 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1 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 分）
注：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暗标）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含目录），超出100页扣2分。。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外，还需配备以下人员： ①装饰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装饰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4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需同时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②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暖通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2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需同时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③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电气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2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需同时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④装修施工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的得0.4分； ⑤安装施工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的得0.2分； ⑥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2分； ⑦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设工程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分； ⑧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2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提供所在企业2025年1月-2025年3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工程业绩 (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万元的公共建筑类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如合同体现不出业绩≥ 3000万元的公共建筑类装饰装修工程，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注： ①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②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近三年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万元的公

	共建筑类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如合同体现不出业绩≥ 3000万元的公共建筑类装饰装修工程，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上述证明材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 注： ①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②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	---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定量评审得分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得分汇总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

1、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5%、5.5%、6%、6.5%、7%（第二阶段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9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3款的规定进行。

2.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 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 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2.2.2详细评审

2.2.2.1 评审顺序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

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定标因素：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作为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排名靠后的企业；（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设计深度））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优于有记录的；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得5票，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得0票；（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N=5)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样 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 标 因 素	排 名	支 持 的 投 标 人 名 称	支 持 理 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监票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代建）

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无锡湖滨饭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乙方）：_____（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湖滨饭店 B 楼 4-8 楼客房区域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无锡湖滨饭店 B 楼 4-8 楼客房区域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1号无锡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锡湖滨饭店 B 楼 4-8 楼客房区域改造项目 锡数投备〔2024〕3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无锡湖滨饭店 B 楼 4-8 楼客房区域约 4900 平方米，共计 72 间客房，改造完成后共 77 间客房，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设计（含公共区域、电梯间）、装修（含硬装、软装）、消防、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批量拆除）、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2) 设计专业内容包含室内改造施工图设计、软装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智能化设计、一次机电(暖)、二次机电设计(水、电、暖、消防)等；(3) 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驻场、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对所有设计内容进行现场交底服务，并辅助协调各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现场检验各空间的放线情况，对误差进行校核，并出具调整意见。设计负责人定期巡视现场。

2) 项目施工内容: 装修(含硬装、软装)、消防、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

3) 采购部分内容: 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的采购 (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 以及承包方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

4)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

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总体设计管理等。

（2）建筑工程设计：智能化设计、一次机电（暖）、二次机电设计（水、电、暖、消防）土建、机电安装、结构（含基坑围护）、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等各专业设计等；

（3）装饰设计：室内改造施工图设计、软装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外立面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室内外导向和标识系统设计、展陈设计（含多媒体及影片）、室内灯光设计等；

（4）室外工程设计：景观铺装，园林绿化，道路，市政专业管线及管线综合平衡，围墙门卫，建筑亮化照明，交通设施及标识，海绵城市设计，低碳节能，自来水专项设计等；

（5）智能化专项设计：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工程和建筑环境、综合布线等设计；

（6）幕墙专项设计；

（7）变配电专业设计：变配电所及相应构筑物(若有)、设备等设计；

（8）钢结构专项设计：钢结构连廊、雨蓬，钢结构屋面等相关钢结构等设计；

（9）木结构设计；

（10）BIM 设计（含展陈展示配合）；

（11）沙盘或建筑模型设计：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本项目的沙盘或建筑模型等。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含硬装、软装)、消防、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具体如下：

（1）临时道路及水电接入、绿化和管线迁移；

（2）建筑工程：土建、机电安装、结构（含基坑围护）、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

（3）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内装饰、室内外导向和标识系统、展陈（含多媒体及影片）、室内灯光等；

（4）室外工程：景观铺装，园林绿化，道路，市政专业管线、围墙门卫、建筑亮化照明，交通设施及标识等；

（5）智能化工程：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工程和建筑环境、综合布线等；

（6）幕墙；

（7）变配电：变配电及相应构筑物(若有)、设备等；

（8）钢结构：钢结构连廊、雨蓬，钢结构屋面等；

（9）木结构建筑；

(10) 沙盘或建筑模型制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本项目的沙盘或建筑模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工期已综合考虑冬雨季施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甲方创建（☒合格；☐市优；☐省优（扬子杯）；☐国优；☐鲁班奖）的目标。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废止或被修订的，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6 %；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适用税率：9%，设备购置费适用税率：13%；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为固定费率,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为: 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具体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中第 14 条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应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 共同起草制定, 非一方事先拟定, 不属于格式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特殊约定

1. 本协议合同文件中, 凡涉及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情形和约定, 均不适用。

2. 代建单位在受委托范围内代为行使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关事项的工作，但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建设单位为实际付款义务人。承包人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均由建设单位作为实际承担权利义务的主体，并作为诉讼程序中的被告或被申请人，与代建单位无关。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其中建设单位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补充协议书（如有）；(2)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3) 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4) 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5)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批量拆除）、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废止或被修订的，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及现行国家、地方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

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废止或被修订的，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1）若发包人招标时列明的技术要求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增的相关技术要求，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且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十三条变更与调整规定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相应变更申请材料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为准，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中标通知书、（5）通用合同条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承包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招标文件要求）、（7）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8）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设计文件、资料、图纸、（10）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11）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12）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通用合同条件 1.6.1 整体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的，请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提供，工期不予顺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技术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应的 AutoCAD2004 版本以下、Office2003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另附包含 pdf、word、cad 等可编辑格式的光盘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

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竣工资料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前述文件承包人应另外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书面文件【8】份，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向工程师提供文件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本合同其他条款对逾期提交文件的违约责任另有具体约定的，以更严格为准。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的，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3】日内对文件进行补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台账：包括承包人同发包人合同、承包人内部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材料采购合同及承包人负责相关委托合同等同承包人相关的合同，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②资金台账：对应合同的收付款情况，明确各合同收付款金额及时间。③前期手续台账：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手续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前期手续制作台账，包含目录、扫描件及原件。④质量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验收记录、材料相关（进场验收、选样、品牌）等相关资料台账。⑤安全台账：按国家规定、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台账。⑥成本台账：包含变更签证相关的材料图纸、项目成本控制等。⑦组织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等。⑧进度管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月度进度计划及必要时的周进度计划、日进度计划。⑨资料管理：包含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管理体系，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台账管理工作检查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约定整改时间，整改时间届满后经复查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联系电话：_____。

双方特别确认，上述所列送达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各阶段）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通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发包人、工程师未作明确表示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工程师明确书面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1.9 通用合同条件 1.9 整体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工期及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如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1）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如：BIM）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开发及交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2）发包人增加相关需求的，双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在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口，场内铺设电路、电表、水路、水表等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2.2.3 通用合同条件 2.2.3 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如上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当在事项发生 7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下同）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工期，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或未经书面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资料一份，具体由发包人决定。如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1 通用合同条件第 2.4.1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其中，如本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对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备案手续有所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应按该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履行。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通用合同条第 2.4.2 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应当在事项发生 7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工期，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或未经书面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 and /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范围内主体工程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解除合同的决定；(9)其他涉及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的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加盖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工程管理专员；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工程师权限：（1）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2）关于工程师的监理权限：工程师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
认，批准或同意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确认暂估价金额；

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⑧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解除合同的决定。

（4）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现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情况有效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合同中对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

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5.1 通用合同条件 3.5.1 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发出书面确认函。

3.5.3 通用合同条件 3.5.3 整体修改为：

由于工程师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任何事项有不一致的，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并组织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调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短时间无法达成一致的且影响项目整体工期的，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相关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3.3 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为由向发包人进行工期索赔。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以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为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通用合同条件第 3.6.3 项整体修改为：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承包人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但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3.6.4 通用合同条件 3.6.4 整体修改为：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参会人员签名记录及会议纪要根据不同会议情况，由发包人指定工程师、承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保存参会人员签名记录表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纪要如涉及需要同意或接受的内容，须由发包人签署并确认后方可视为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仅进行参会签名不视为同意；但承包人代表仅进行参会签名的，可以视为承包人对会议纪要内容的同意或认可。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通过 100% “合格”。

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目标时必须按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理。

(2)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月均负伤率控制在 0.2%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施工期间无重大火灾。

2、设计相关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首稿设计图纸；②历次调整设计图纸（较大改动）及设计变更图纸；③报审图中心图纸；④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图纸；⑤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的图纸；⑥相关单项验收和综合验收需提供的图纸；⑦完成施工后将设计变更整合至原图的竣工图；⑧委托人用于存档备用的图纸。

以上图纸均需注明出图时间、承包人的签字及盖章，有版本调整的要调整稿历次编号。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其他要求根据政府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打印图纸样式；②叠图要求；③加盖审图部门合格章；④图纸数量；⑤提供电子图纸及格式。若承包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具体时间要求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提供，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2) 承包人负责制作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需要的资料及相关工程指标参数、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安排专家评审会、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审稿、负责获得该项目的批文（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及其他发包人提出的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 设计工作按实际项目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具体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相关配合工作；

(4) 承包人完成每阶段设计工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除外。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无锡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8）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9）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10）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11）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总价限额设计，总价限额为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视为让利。

（13）承包人遵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4）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提供免费设计咨询服务，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需要二次设计、深化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相关手续办理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交项目总控制计划（具体以发包人提供及要求的格式为准），承包人不提供或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设置项目总控制计划重要节点的完成时间，各节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月随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交相应进度对照情况，若进度偏差超过一月的，承包人有责任提醒发包人并重新调整优化项目总控制计划，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可按滞后时间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具体节点和要求如下：

①首稿设计图纸：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首稿设计图纸。首稿设计图纸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应自行组织设计审查后交付发包人。设计图纸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审查后，若存在错误的，按下列约定扣减费用：1）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 1 个错误 10000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费用；2）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单体平面相同的楼栋不重复考核）专业问题数量不能多于 10 条，超过 10 条，可扣减 5 万元，超过 20 条，可扣减 10 万元，超过 30 条，可扣减 20 万元。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②设计审核意见书：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安排专家评审会、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审稿、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或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获得该项目的批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包括就施工合同进行网签及备案、质监安监手续（如需）等。

④结构封顶：建筑类工程应设置结构封顶节点。发包人办理结构封顶仪式相关布置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⑤竣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任的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无法按期竣工或承包人有无法按期竣工的迹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更为详细的周计划乃至日计划。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日计划要求明确至各部位进度及人员安排，发包人或发包人委任的工程师按日核对工程量，当日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⑥单项验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单项验收工作，承包人负责人办理各单项验收手续，并承担各单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⑦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承担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负责档案馆移交工作（如有）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⑧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档案馆接收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工程资料、竣工图、操作和维修手册（具体见专用合同条件 5.5.3）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

⑨结算资料：按结算审计单位（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下同）的要求提供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如拒不配合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决算审计给

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需按无锡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以下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有）：

①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相关手续；

②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的排水手续以及临时设施的搭建手续；现场场地及测绘成果移交承包人后，开工验线、基础验线、白蚁防治、墙改及散装水泥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⑤上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手续中，如涉及能耗监测、数据上传、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有装修的）、档案馆资料扫描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⑥其他按相关文件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⑦若承包人拒绝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实际产生费用的二倍作为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工期拖延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误期违约责任。

4、配合工作

(1) 承包人负责上级领导参观、检查的现场接待工作和施工中发生的专题论证会会务组织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支出及引起的误工费等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专项供应商及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行合法工作职责，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工作，有需要时及时无偿提供其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道路或通道。

5、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工程师的现场施工统一监督、检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设备材料保管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等。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现象发生，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指令不在规定时间执行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须按照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日期开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施工计划、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科学安排工作计划，合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条件与施工环境，兼顾考虑气候等外界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完善各种施工措施，确保按进度目标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师）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

施工，并由发包人（工程师）代表监督实施。承包人未按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的实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的技术部门、管理部门，应每月到工地现场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卫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人、工程师，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为加强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须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进行处理。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若承包人未对施工现场内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场施工，直至责令停工、解除合同。

（5）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签发处罚单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下一阶段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6）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有关许可证、批准或备案手续。

（7）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6、相关专业工程的约定：

（1）土方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土方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提前制定土方内部平衡方案，并经发包人、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装饰工程

①承包人在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外装饰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现场条件允许的，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设置样板间并需经各方验收合格，后续装修参照样板间进行验收，未达到样板间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至样板间标准，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所有涉及观感质量的材料均需承包人预先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按照提供的样品进行施工。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墙地面排砖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提供方案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吊顶内的管线平衡方案、墙顶地面水电暖等所有面板点位的装饰平衡布置方案（根据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家具布置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提供方案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上述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相关设备工程通用约定

①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各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保养服务,设备需要年检的,保证通过每年的政府检测部门的年检。

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以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配件、机电器件及其维修保养服务均可在需要时迅速获得。

③承包人交付时须向发包人呈交中文的相关系统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承包人如在本工程完成后未能向发包人呈交上述保养手册,则本工程将不能获得发包人签发的竣工证书,并且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④发包人依照承包人提供的维修保养手册无法对本工程相关系统及其设备进行系统保养,并使系统正常运作,则承包人必须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⑤质量保修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承包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日起重新计算。

⑥质量保修期内,如需要或发包人要求上门保修的,承包人应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人为造成的修理,由发包人承担零部件成本费用。

⑦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发包人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⑧质量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质量保修期后设备维护费用以本次投标承诺的报价和日后市场价格中较低价格者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开始之前,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促成由承包人、发包人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三方售后服务合同或由发包人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双方售后服务合同(该等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包人应在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合同中对此事先作出安排,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结算款直至承包人促成该合同的订立。

发包人和承包人特别确认,前述三方或双方售后服务合同的签订仅是出于工程维修(包括材料、设备的售后服务)便捷之目的,并不改变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也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事宜中对发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发包人既可以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直接提供售后服务,也可以直接要求承包人履行该等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⑩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书和原厂出具的等同质保期年限

的质保承诺函原件。

⑪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软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以永久合法使用并取得相关使用、销售等认证材料，协助配合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设施的联动调试，配合解决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系统设备等软硬件的连接和融合；本项目所有软件向发包人自由开放，不得在软件内设置影响系统功能使用的门槛。由此条款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①因发包人要求的空调管道移动、迁改调试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②若项目竣工后，发包人未投入使用的，承包人需在保修期内每年8月、2月各进行一次设备运行维护调试。

③承包人需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说明书原件（加盖原厂公章）。

④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对空调的安装质量和使用效果负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熟悉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参数，若设计方案影响使用效果的，应在施工前7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疑议，并完成优化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论证费用和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暖通工程在施工前组织专项工程专家论证会，明确质量控制点，并由承包人委托投标品牌厂家根据论证意见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论证费用和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暖通工程须由承包人委托投标品牌厂家进行全程监理与检测，并取得投标品牌厂家的检测报告与验收合格报告（检测报告与验收合格报告应提供原件并加盖品牌厂商的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⑦承包人为暖通工程安装质量及使用效果的责任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幕墙工程

①本工程所用的铝型材、玻璃、钢材、胶、配件均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品牌、型号，并在深化图纸中体现。

②施工过程中或工程完工时，承包人施工的幕墙如经发包人及工程师验收发现色差较明显，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或因其他原因未通过发包人及工程师验收的，均视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将不合格部位的幕墙返修至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外墙门窗工程

①必须先将型材、五金、玻璃送样定样后，至少找出门窗表内设计单位指定一樘窗做实样安装，经各类检测合格后才可以批量加工生产安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7）相关景观绿化及室外道路的特别约定：

①本合同工程实行样板带路，承包人在单项工程大面积施工以前，必须先做好样板，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质量和效果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②植物保活管护要求：承包人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对苗木在保修期内进行保活管护。

③补栽补种：在对植物进行保活、养护过程中，出现植物长势不良等，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的通知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及时回复，并在一周内采取有效措施，对植物进行补栽补种、修枝整形或喷药杀虫等，每次完成上述工作后均要请物管公司人员签字确认并作为后期退质保金的依据。

④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道路并维护畅通，在施工场地内不得破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时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⑥承包人除采取切实措施保护自己的成品外，应自觉爱护、保护其他承包人及发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及相关工程，如有损坏，负责修复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责任。

⑦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绘制现场实测竣工图，特别是现场管线、道路线型、井位等（管线、井位应标注坐标点和管底标高，管线埋深等信息），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⑧按相关规定，工程施工和验收过程中需进行的一切检测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并不限于雨污水验收的视频检测、市政工程验收的第三方检测等。

⑨施工前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管线、道路、井位等的放线定位工作，尽量将井盖控制在绿化带内，管线控制在绿化带、人行道内。对在沥青铺装等不利于后续维修的部位下施工的管线、井位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施工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管线、井位调整的费用。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对承包人计取实际发生费用两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的支付中直接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⑩若铺装上有井盖的必须要用装饰井盖进行遮丑。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统一考虑，不再调整。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逾期未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预付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通用合同条件 4.2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

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一直有效，如履约保函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失效的，承包人应当开具新的保函，新保函的生效日期不得晚于原保函失效日期，保函开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扣除维修费用和违约金（如有）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对于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无故擅自缺席会议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承包人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若缺勤累计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

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或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个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同时。关键人员名单见附件 5。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工程师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2 分包的确定

通用合同条件 4.5.2 第二款整体修改为：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及工程师书面同意方可分包。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发包人一般应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承包人应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发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并不影响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承担，承包人仍应对本项目整体质量负责，并对第三方的履约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3) 承包人应当自行妥善解决其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如因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产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或对发包人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及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4) 发包人有权对拟分包单位的资质及经营情况、分包合同等进行审查。承包人提交分包事项申请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供拟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分包合同等材料。如承包人未按约提供材料，或发包人经审查认为拟分包单位不适合担任工程分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同意承包人的分包事项申请或要求承包人修正相关材料。在此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分包，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分包单位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并处以延迟付款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同联合体签订合同的，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工程款。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理解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投标时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指同勘察地质报告有偏差的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需额外且合理措施才能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继续施工的，整体增加费用在合同价 5% 以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超过部分按通用合同条件

履行，但工期不予顺延。

第 5 条 设计

5.1.3 通用合同条件 5.1.3 整体修改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
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下同**）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
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
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
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在基准日期之后，可能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
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影响，发生上述情形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导致关键路径
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通用合同条件 5.2.1 中“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
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不适用。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
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法律法规等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
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
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②发包人有权在各
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
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
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
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
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
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
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所在单体的相应设计费，并根
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须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责任险。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
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通用合同条件 5.2.3 整体修改为：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
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
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

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承包人应当在事项发生 7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工期，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或未经书面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并按照发包人指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承包人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最迟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二个月）办理档案移交，一式 2 套，其中原件 2 套，该工程档案检查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在该工程款项合同支付 75%阶段起，发包人出具经各方签字盖章的档案移交书作为该工程款项的支付条件。若因该项目档案问题导致档案专项验收未通过，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工期延误的仍可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①完成验收是指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该项目完成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手续，相应资料可称为验收资料；②项目移交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相应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将档案馆接收资料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即完成项目移交，相应资料可称为项目移交资料；③按结算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即送审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 4 份，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应编制计划表和审批表上报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审批，获许后方可进行采购工作。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每项

材料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有关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采购推荐的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

②承包人应对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的供货能力、型号参数进行核实（有问题可在招标答疑过程中解决），确保投标时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的货源及供货能力。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供货能力不足、设备型号厂家不生产等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全部或部分调整为承包人投标时未选用的其他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且单价不变，发包人书面确认使用承包人选用的设备品牌或厂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选用型号的升级版或高一档次的设备且单价不变。同时考虑部分电子类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短，项目招标至实施完成周期较长，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有产品更新换代，且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不超出开标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更新换代后的产品且单价不变。

③发包人保留调整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之权利，单价不变；因发包人调整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材差调整。

④承包人应参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对影响项目外观质感与颜色、使用功能、结构安全等方面的建筑材料与设备，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选择送样。送样材料经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定样并封样后，承包人按照定样封样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采购及施工，并接受工程师及造价咨询机构的督促检查。施工结果对比送样存在明显偏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按送样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的，该项工作相关费用不得列入结算，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相应单位进行整改，并按造价咨询机构确认整改费用的两倍直接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现场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提供材料、设备假一赔三承诺函，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拒绝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应提供与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提供相关的数量、发货地；若承包人同第三方公司（如贸易公司）签订合同，需提供第三方公司（如贸易公司）同生产厂家的供货合同。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材料或设备撤场，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损失。供货合同有更新、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未及时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供货合同邀请生产厂家参与材料或设备的现场质量验收，发函至生产厂家确认供货合同相关细节，有必要时至生产厂家处进行调研。在此过程中检测出材料或设备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假一赔三承诺函，并承担更换相应材料或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因此导致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约承担误期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的任何车辆上路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车辆运输、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作调整。发包

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后，由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有专用承包人时）负责设备安装前的仓储保管。

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管理、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及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等所需的费用，已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不另行计取。

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经现场验收后，按规定会同发包人、工程师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复验。因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抽检比例再次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等，若经检测合格的，上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抽检材料，根据该材料样本对该进场后的所有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所有材料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赔偿损失。检测费除上述约定由发包人承担部分，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进场，投入的重要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静压桩机、三轴搅拌桩机、灌注桩机、塔吊等）必须保证出厂期不超过三年且能保证在施工期内连续作业，如由于大型施工机械问题导致不能连续作业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该大型机械的3倍进出场费及3倍安拆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按5000元/天为标准的违约金，如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通用合同条件 6.2.1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当在事项发生 7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工期，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或未经书面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有调整的以协商结果为准。

通用合同条件 6.2.2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 and 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并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具体按专用合同 6.1 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通用合同条件 6.4.1 整体修改为：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工程师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不

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通用合同条件 6.4.3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延期要求，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应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6.5.3（3）通用合同条件 6.5.3（3）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6.6.2（1）通用合同条件 6.6.2（1）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损失，但工期不予顺延。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负责修建施工所需的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3）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程师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工程师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7天内整改到位，如有逾期，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通用合同条件7.2.1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水、电、燃气等项目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因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通用合同条件 7.3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但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3 中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确保安全文明生产无事故，确保不因安全文明生产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工程师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满足苏建价[2005]349 号文的要求，负责上述文件规定的安全保卫、文明施工、非夜间施工的照明等工作及提供相应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自开工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交付（指项目整体完成并整体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封闭施工作业及统一协调管理施工现场各类治安保卫工作并提供现场门卫、警卫、消防设施、临时厕所等。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的市政设施，直到工程完工交验通过，确保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

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种开支、修复、赔偿等各种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履行或未按发包人管理要求履行的按 2000 元/天计收违约金，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坏或需赔偿而承包人拒不修复或赔偿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损失的两倍或 10000 元中的较高值对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4) 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如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现行政经济处罚。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垃圾堆放到规定地点，并及时外运消纳，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如违反，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的通知要求和《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锡政办发(2018)86 号文件要求执行，执行要求不得低于上述文件要求。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要求，在整个施工期做好门头、出入冲洗、围墙围挡与宣传，在土方作业区域及车辆行驶线路上设置有效的除尘设施设备（水炮、水雾等设备），场地内硬化与绿化，基坑围护，脚手架与安全网等相关要求及措施。并按每次创建要求及时更新（如宣传标语、场地冲洗与遮盖、宿舍卫生等）。文明城市创建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2) 现场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实施，工程师监督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加强封闭式管理：具体按照专用条款 7.1.1 和附件 8 相应条款执行；

②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③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⑤扬尘污染防治：按照锡政办发(2018)86 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车辆出入口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废水排放管道，车辆冲洗设备必须设置在车辆必经道路上，且采用水柱喷头地喷式密布装置，电子感应操控；施工区范围须间隔设置喷雾装置，以起到除尘效果。

⑥垃圾堆放清理：承包人负责办公区及现场主干道的日常维护、清扫；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地点的垃圾外运消纳。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国家、省、市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现场指挥要求。

(3) 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

21 号关于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为便于统一管理，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必须能兼容并接入“城投慧建”的智慧工地平台，该平台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按合同工期计算，不足一月部分按一月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的按实计算，发包人原因延期的除外。承包人在采购设备前应同发包人确认采购设备的兼容问题，因承包人未确认导致未能兼容“城投慧建”智慧工地平台则视为该项工作未履行。对于承包人未履行智慧工地安全管理规定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费、管理维护费、“城投慧建”的智慧工地平台的使用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收取所产生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上述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月均负伤率控制在 0.2‰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施工期间无重大火灾。

7.6.5 安全生产责任

通用合同条件 7.6.5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以及在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自身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7.8 环境保护

通用合同条件 7.8.1 中“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改为：“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承包人仍需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避免造成损害、损失、赔偿等。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因此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由承包人负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9.1 通用合同条件 7.9.1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承包人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处理，

且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承包人亦应采取补救措施，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但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负责与无锡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

(3)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7.11 工程照管

通用合同条件 7.11 中“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发包人作出明确指示外，承包人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工程继续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不适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通用合同条件 8.1.2 整体修改为：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竣工日期亦不予延长。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5年11月30日，具体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通用合同条件 8.2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不应视为验收合格。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具体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格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等施工组织设计。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通用合同条件 8.4.1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师延误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应视为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工程师提交 3 份符合工程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收到发包人或工程师的修订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修订的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工程师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工程师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项目年进度计划及项目年进度计划月度分解表需在项目开始施工前十四日内或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内未能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周进度计划未在工程师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 8.4.3。

通用合同条件 8.4.3 整体修改为：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不应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8.7 工期延误

8.7.1 通用合同条件 8.7.1 整体删除。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为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 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 8.7.3 整体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当在事项发生 7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工期, 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或未经书面同意的, 工期不予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如发包人与承包人未明确约定相关审查部门批准时间的,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竣工日期。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通用合同条件第 8.7.4 项第二款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 发包人或工程师应当及时对此发出指示。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当在事项发生 7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工期, 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或未经书面同意的, 工期不予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合同条件 8.9.2 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不适用。

8.9.5 通用合同条件 8.9.5 整体修改为: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但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其停工损失直至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 通用合同条件 9.1.2 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

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不应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9.1.4 通用合同条件 9.1.4 整体修改为：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1 通用合同条件 9.2.1 整体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4.1 通用合同条件 9.4.1 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且应符合无锡当地相关部门有关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金。

通用合同条件 10.1.2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未予答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

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时间顺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竣工验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10.2.2 通用合同条件 10.2.2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金或利息。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拖延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需在专用合同条件 4.1 描述的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完成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发包人可通过各方（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项目接管物业单位等）签字确认的项目移交表的方式来表达。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件完成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相关要求后发包人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完成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3 通用合同条件 10.4.3 整体修改为：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应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1 日历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并应在 3 日内完成维修。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修补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需按上述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上述费用和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未付款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6 未能修复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均应在上条约定的期限内进场并完成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承包人同时需按上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妥善履行了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应在核实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12.2.2 通用合同条件 12.2.2 整体修改为：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不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2 通用合同条件 12.4.2 整体修改为：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不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属发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承包人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对应的概算额。具体要求如下：

①合同对应概算额低于合同额的，合同超出概算额部分作为让利，合同价格以对应概算额结算，项目标准不变；

②承包人应在约定范围内、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变更调整，否则视为让利；

(2) 变更实施方案上报：变更实施前 7 日内，承包人需将变更实施方案申请表上报至工程师处，在工程师将方案报送至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造价咨询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发生应急处理事件，可先进行应急处理，处理完后 7 日内完善相关手续上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需求。

承包人因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上报变更实施方案的，则构成承包人擅自变更，一经发现，发生的返工及相关损失应自行承担，还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重视变更管理，原则上，变更实施完成后最晚应于 3 个月内将变更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上报至发包人或管理部门。

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提交变更资料的，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变更资料的上报，该部分未批准的变更视为承包人让利。

为免疑义，本条约定与 13.3.3.1(3) 不冲突，承包人按本条约定上报变更相关资料后，仍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将变更资料送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逾期视为放弃送审。

(3) 施工变更调价范围:

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建造标准调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或设备、材料、部件的调整,但因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中擅自降低或改变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处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变更资料承包人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送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逾期视为放弃送审。

(4) 变更工程预算价编制原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09 版《江苏省修缮安装定额》、2009 版《江苏省修缮加固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定额及苏建价【2014】448 号文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材料设备等按照无锡市投标时当期信息指导价为准,无信息指导价的按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确定。除不可竞争措施费,其他项目如需计取措施费,以最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的费率为准。根据上述编制原则作出变更预算后,乘以本工程的让利系数,即为变更工程之价款。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合同条件 13.3.3.2 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不适用。

13.3.4 通用合同条件 13.3.4 整体修改为:

因变更引起工期影响,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由发包人进行招标。

通用合同条件 13.4.2 整体修改为: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一）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四）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通用合同条件 13.5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7.1 通用合同条件 13.7.1 整体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固定费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为：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结算的约定：具体结算原则按下列条款执行：

(1)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设计费：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为固定费率，结算设计费=计算基数×中标费率（计算基数为经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设计费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视为让利。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等专家会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为限额设计。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为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按实结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视为让利；暂列金额： / 元。

①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综合单价套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2009 版《江苏省修缮安装定额》、2009 版《江苏省修缮加固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定额及苏建价【2014】448 号文及无锡地区配套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按综合单价（扣除甲供材、甲控乙供材和综合暂定价的分包工程）再乘以（1-让利系数）（让利系数=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最高限价执行），让利系数少于 8%的按 8%执行。没有信息价的，由甲乙双方、造价咨询机构共同看样定货定价，结算时按照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③措施费部分：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相关规定计取，有区间费率的措施项目按 2014 年江苏省费用定额中规定费率取中间值进行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等，智慧工地增加费按照相关规定取上限值；单价措施：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按现行计价定额进行结算。

④规费、税金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设备、材料：除钢筋、钢材、混凝土、碎石、水泥、黄沙、砌体外，其余设备、材料在施工前承包人必须送样，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认可，且有工程师和发包人联合签发的确认单，承包人方可供货，否则发包人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可分专业实施),承包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照 2025年5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计入,结算时执行综合单价套用原则按实调整)并进行核对。承包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应在收到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发包人收到后及时组织承包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审核确认,5 天内承包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应完成核对确认,经发包人及/或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后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因承包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任何一方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的工作滞后,造成进度款付款的延迟,由责任方负责。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施工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合同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审定认可后,承包人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不再另外增加设计费。

(6) 人工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执行。

(7) 材料试验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注:(1) 本项目如果实际结算费用超过签约合同价,超过部分视为承包人的让利,双方按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如果实际结算费用低于签约合同价,按实际结算费用进行结算,超过部分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扣回。

(2)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2. 为控制承包单位结算时提供的结算资料准确性,如结算时,核减率低于 5%的,所有结算审计费由发包单位支付;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的,超过部分核减额的 3%作为超额审计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单位支付。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署后,在承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费用、暂列金额等) 10%的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包含在预付款内,其扣回方式按照下述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统一扣回,不再单独扣回)。若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要求或无法满足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后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时起扣,按照等额分期从每次付款的支付额中扣回(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价 50%的前一个月全部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付款申请报告应包括本期应付款、已完工程量汇总、工程价款支付汇总等内容，承包人应在约定付款节点完成后七日内提交申报，原则上提交不少于肆份资料，届时根据发包人与工程师需要，足额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支付申请表等所需材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付款进度：

(1) 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认可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65】%；

(2) 施工图配合至完成竣工验收，可支付至设计费的【80】%；

(3) 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进行归档后，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90】%

(4) 余款在本项目质保期满且财务决算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付款进度：

(1) 承包人在每月的 15 号前提交上月工程量报告（书面报告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在 8 天内完成审核（每月 23 号前），在工程量报告审核完毕的次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后工程量的【60】%（设计变更工程量及签证工程量按审核后同比例支付）；如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量报告或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施工资料（具体见专用条款 1.6.4），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竣工验收备案后 60 日内，发包人支付到经审核的累计工程量的【65】%（设计变更工程量及签证工程量按审核后同比例支付），但付款总额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65】%。付款前承包人需递交申请暨承诺书，承包人收到本次款项后必须结清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农民工工资。

(3) 本合同工程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计完成，工程审定单经承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发包人盖章确认，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暨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后，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价的【80】%，但付款总额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80】%。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配合办理结算手续，导致结算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延后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期工程款。

(4) 本合同工程所在的立项工程全部审计完成，立项工程的项目审计报告（含项目财务审计）审核完成，付至本合同工程审定额的【90】%；如本合同工程确定需要复审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的复审工作，本合同工程款按复审审定额进行最终结算。另外，若承包人为无锡市之外的企业的，发包人在支付本条款所约定之款项的，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在无锡市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 发包人关于本合同工程所在的立项工程的项目审核完成、财务决算结束，且本合同工程整体保修期届满，承包人取得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发的本合同工程《质保期结束质量回访单暨尾款支付申请》，扣除维修费用和违约金（如有）等后一个月内，由发包人无息付清余款。

支付约定：

(1) 如延期支付，承包人需垫资完成，发包人不承担利息或违约金，承包人亦无权据此暂停施工，亦不得主张工期顺延。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全称，若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金额不符或者发包人名称有误等，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承包人签收支票即完成工程款的支付。

(3) 承包人在领取本合同工程最后一次月报进度款前，必须提交维稳承诺书，确保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暂缓拨付工程款。

(4) 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5) 发包人根据每月发包人确认的进度产值，向承包人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进度产值 20%的专户资金；应发工资高于当期进度产值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6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通用合同条件 14.3.2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需垫资完成，发包人不予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进度付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有异议的，则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第 3.6 款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4.2（3）通用合同条件 14.4.2（3）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不应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手续。承包人逾期递交的，需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自发包人催促递交结算资料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持有的结算资料及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相应审计费用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对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结算审计单位要求的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指令单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含标化工地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费用认定单、施工过程中的罚款单）；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承包人除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自发包人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者自发包人发出补充资料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或者承包人提交的既有结算资料

进行结算，超额审计费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施工图纸或者施工图预算清单中的部分项目未实施或被取消，该部分项目均不应计入结算；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文件时，该部分的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直接删除，以便审计；

承包人承诺，其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的结算金额不存在遗漏或少算的情形，后续不再报送任何可能导致增加上述结算金额的结算资料，若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存在遗漏或少算的，均视作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再作增加调整。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且需满足发包人和造价咨询机构签定的审计合同约定；发承包双方一致确认，竣工结算之审核结果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仅有发包人人员的签字和(或)造价咨询机构盖章但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均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5.2（1）删除通用合同条件 14.5.2（1）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5.2（2）通用合同条件 14.5.2（2）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承包人需垫资完成，发包人不予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通用合同条件 14.6.3 条不适用。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4.7.2（1）条和第 14.7.2（2）条。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件 15.1.3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

（1）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累计 15 天内（含 15 天）不予追加费用。累计超 15 天以上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按 50 元/人/天的标准计算）及实际产生的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的机械设备合同、停工期间的费用支付凭证以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承包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自愿放弃对该部分费用的主张）。如暂停时间较长，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暂时撤离部分工人、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等，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撤离；发包人自撤离通知发出后，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被要求撤离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复工后，发包人仅承担重新组织进场人员的交通费用（按 200 元/人的标准包干计算）和机械设备因重新进场而产生的实际费用（承包人需提供重新进场的合同、费用支付凭证以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承包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自愿放弃对该部分费用的主张）。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条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完成整改或返工的；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或者返工、合理安排或者配齐工种、跟进工

期、提供必要条件配合或者协调分包人完成分包工作、书面提出有效的书面整改措施等)的；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有关部门鉴定，该工程为可使用工程但需采取降级使用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鉴定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承包人擅自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该隐蔽工程施工图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

发生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将相关隐蔽工程无条件恢复至隐蔽前状态供发包人验收或检查，且无论验收检查结果如何，承包人均应承担恢复至验收条件及返工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承包人拒不恢复的，每发生一次，由工程师记入监理备忘，并由工程师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工程师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后执行；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告后三天内额外赔付发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③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事故，或因安全文明生产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封样的样品和（或）合同约定，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满足发包人封样的样品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5%/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承包人并需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材料商及施工等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

承担责任：

a、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或发包人集团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b、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和(或)发包人集团、发包人集团各子公司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或到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增加一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若上述事件出现三次以上,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⑥无论工程保修期是否届满,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施工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逾期或者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②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按本专用条款 15.2.3 条第(1)款第②项约定执行;

③对施工中出现的需调整缺陷,承包人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工期延误和其它经济损失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⑤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工程师、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⑥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⑦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⑧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⑨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⑪承包人应按附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设计文件存在使用禁用建筑材料的应同发包人及时沟通。未同发包人沟通或私自采用禁用范围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整改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招标、审计、施工、整改管理费（按实际整改施工费的 20%收取）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对部分在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中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发包人确认要实施的材料，需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

⑫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4) 其他相关说明

①各方理解，本合同项下因违约情况（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额外承担等）扣除的违约金对发包人的应付款金额产生影响，但不影响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完成工程量的认定。项目的完成工程量不因违约金的扣除而减少。

②承包人基于本合同之约定所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均不提供发票；对于发包人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扣除前的金额提供等额发票。

③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数额或标准的条款存在前后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数额或标准的条款。

④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补足。

⑤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劳务班组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劳务费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或者无锡城建发展集团的行为，若发

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或无锡城建发展集团的报道，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 10 万元，出现二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 20 万元，以此类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自行或者由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向承包人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无论因下列何种情形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付工程款在整体工程（包括合同解除后由第三方施工的后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予以支付：

- ①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②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③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④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①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部分，视为承包人对该部分放弃权利，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②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待全部工程（包括合同解除后由第三方施工的后续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审计结束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根据实际审定的工程造价进行支付。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对其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到现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师到场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③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

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工程师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师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

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师、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重新招投标的费用损失以及第三方就后续工程继续施工之工程款与后续工程按本合同之约定的工程款之差额）。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通用合同条件 16.2.1 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2)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2)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3)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民法典解释。
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能投保上述保险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保险单。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建筑安装及设备费合计金额，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递交至发包人处备案后，可进行计量。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19 条 索赔

19.1 双方同意，如发包人未在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期限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导致发包人丧失要求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相关权利。

19.2 (2) 通用合同条件 19.2 (2) 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索赔。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履约保函）

附件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11：工程现场管理条例

附件 12：禁用材料（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无锡湖滨饭店 B 楼 4-8 楼客房区域约 4900 平方米，共计 72 间客房，改造完成后共 77 间客房，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设计（含公共区域、电梯间）、装修（含硬装、软装）、消防、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见项目申请报告（如有）、技术文件以及品牌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不含批量拆除）、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包括本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图（建筑、强弱电、消防、暖通、装修（含硬装、软装））编制、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一次机电（暖）、二次机电设计（水、电、暖、消防）。]、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二）设计完成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三）进度计划：见合同协议书

（四）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五）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六）其他时间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设计标准不低于《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中五星级旅游饭店标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无。

（六）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设计文件的深度：/。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2. 符合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4.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无。

5.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6.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4）各专业设计及施工均需满足验收要求。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总工期 165 日历天。

1、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2、施工：周期150日历天

（三）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四）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设备供应商：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表进行采购，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发包人需求。更换品牌的，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1.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项目综述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无锡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改建工程

1.2 项目位置: 无锡滨湖区环湖路1号

2、项目组成:

2.1 设计范围: B 楼 4-8 层(客房区域、客房走廊、电梯厅、连廊区域)

设计面积: 约 4900 m² 左右(共 5 层), 共计 72 间客房, 改造完成后共 77 间客房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专业内容包含: 室内改造施工图设计、软装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 设计、智能化设计、一次机电(暖)、二次机电设计(水、电、暖、消防)等。

室内装饰施工图图纸满足消防、节能等政府相关部门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准则。除此设计图 纸之外还需提供: 材料明细(物料技术规格书)及主要装饰材料小样。

三: 设计依据及要求

(一) 设计依据:

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建筑设计图、结构设计图、机电设计图等基础资料。

2、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设计规范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2)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3) 《CAD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4) 《CAD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1998);

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6)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2017);

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18)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19)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JBJ73-94);

2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97年局部修订)》(GBJ140-90);

2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划》(GB50084-2001);

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24)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2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2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27)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
- 2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 2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97年修订)》(GBJ15-88)；
- 30)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6-2002)；
- 3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2001年版)》(GBJ19-75)；
- 32) 根据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 33) 招标人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二) 设计功能风格定位要求：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文件在满足设计规范和经济技术指标的基础上还原方案设计效果。过程中和招标人及酒管单位及时沟通图纸意见。

四：设计阶段及设计深度和成果

(一)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阶段

(二) 设计深度和交付成果

第一阶段：施工图编制

根据各相关专业（建筑、暖通、水电、消防）等提供的一次设计图纸，进行综合末端点位设计、编制施工图说明及施工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设计封面、目录、施工说明、主要材料汇总表、灯具及机电图例、门表说明；

平面布置图：固定设施、墙体隔墙定位、装饰完成面尺寸、各立面索引，家具尺寸、动线宽度、门开启方向；

地面饰面图：地面材质区分和材料标明编号、节点索引，地漏定位、门槛石节点等；

顶面天花图：天花造型尺寸及标高、灯具及设备端口的定位、节点索引，暗藏灯带、检修口位置、消防设备整合；

机电图纸：1、综合管线图：表达出各管线在空间上的关系。2、机电配置点位图：机电设备定位、开关、插座平立面定位、平面线路图（含桥架走向）、电气原理图等。3、给排水平面图、系统图、管道井详图，需表达暗装预埋件（龙头、地漏）。4、暖通平面和系统图：包括空调风管、风机盘管、出回风口、空调水管、阀门位置及走向等。5、消防平面图：喷淋管道管径走向、喷淋点位等。6、智能化综合布线平面图、原理图等。

立面图：空间墙面饰面分布及立面造型、艺术品示意位置、材料标明编号、节点索引，包括分缝、瓷砖排版（对缝要求）、软包/硬包收口、开关插座高度、镜柜安装节点、五金件定位；

节点详图：墙体、地面、天花、立面造型、固定家具的详细面层及基层做法和材料编号，包括地毯与地板交接处金属压条、卫生间防水翻边、轻钢龙骨吊顶与墙面收口、窗帘盒做法、衣柜内部结构（挂衣杆、抽屉）。

交付成果：施工图CAD+PDF电子档，蓝图打印文件8份，物料技术规格白皮书电子档，主要装饰材料实样1份。

第二阶段：现场服务

对所有设计内容进行现场交底服务，并辅助协调各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现场检验各空间的放线情况，对误差进行校核，并出具调整意见。设计负责人定期巡视现场。

第三阶段：竣工图编制

由现场施工进行核对，整合图纸施工过程中的二次修改的内容，最后形成准确的竣工图。

交付成果：全套竣工图CAD+PDF电子档（包括装饰、暖通、水电、消防、智能化等），蓝图打印4份。

五：设计、采购、施工周期计划

总工期165日历天。

1、设计：周期15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2、施工：周期150日历天

六：需要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中标单位除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文件外，中标计单位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等管理程序，按招标人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具体内容

- 内 容包括：
- （1）装饰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方案。
 - （2）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做好图纸会审工作。
 - （3）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做好各阶段主材报验工作及现场装饰验收工作。
 - （4）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做好装修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 （5）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6）参加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7）参加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参加的相关会议。
 - （8）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行政审批（如有）过程中的方案报批工作，直至审批通过。
 - （9）装饰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巡视重要阶段解决现场问题。
 - （10）由招标人采购的家具等，负责安装到位。

编号	项目	设计概算金额（元）
1	电视机	1363646.00
2	厕纸架	
3	移动家具-标间双人沙发	
4	移动家具-标间休闲椅	
5	移动家具-标间圆桌	
6	移动家具-套间三人沙发	
7	移动家具-套间圆桌	
8	床垫-双人床	
9	床垫-单人床	
10		

（11）提供其他必要的与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

附件 1.2 拟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1	石膏板	龙牌	兔宝宝	泰山
2	电线、线管	远大	江南	远程
3	木地板	肯帝亚	世友	圣象
4	瓷砖	东鹏	马可波罗	蒙娜丽莎
5	玻璃	福耀	南玻	台玻
6	墙纸/软硬包	欧雅	玉兰	韩利
7	乳胶漆	立邦	三棵树	多乐士
8	门控五金	坚朗	亚萨合莱	国强
9	灯具	欧普	雷士	飞利浦
10	洁具	汉斯格雅	科勒	TOTO
11	开关面板	西门子	施耐德	海格
12	空调	约克	三菱电机	大金
13	客房控制系统	快思聪	路创	罗格朗
14	公区智能照明	快思聪	路创	罗格朗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为伍年，其他项目均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维修并在 3 天内完成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者约定期限内未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需按上述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 要 资 历、经验 及承担过 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质量员	/	
计划管理		施工员	/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承包人（乙方）： ____

为加强_____（工程全称）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承包人（乙方）：

为确保_____（工程全称）施工的顺利完成、确保安全无事故，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一、承包人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具体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二、进场施工前能够与附近居民、居委会、派出所、城管部门等做友好的沟通，做好居民的安抚工作；

三、施工区有符合市区范围施工工地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封闭围墙和门头、有规范的九牌一图；施工区与生活区分别设置门卫室和三班专职门卫，每班至少 2 人，年龄 20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男性，确保 24 小时无间断在岗，确保封闭管理，所有车辆、人员出入都要做好登记；确保大门口的整齐与洁净；且出入口设有人行出入口和车辆出入口，确保人车分流；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置，确保车辆出工地时轮胎、底盘、车身等无带泥现象；设置 4 名以上专职马路清理员，确保道路的整齐与洁净，确保路面无泥垢、积尘、积水，无扬尘。

四、规范完成工地排污系统，办理工地生产的排污许可，确保工地排污合法有序。

五、实行工程安全“预控”制，在每个分部工程以及重要分项工程开工前，做好工程施工的危险源控制，确定危险隐患控制点，做好警示标志与安全防护，在工程开工前、每天上岗前、新工人进场施工前做好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与培训，做好施工期安全巡检与监察；

六、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必须确保合乎相关规定要求，设备合格并处于有效使用期限，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持有有效上岗证件。

七、做好现场的安全施工防护工作，特别是临边洞口、塔吊工作半径活动区域内密集生产区、施工安全通道口、脚手架部位等；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警示工作，对潜在危险源部位设立警示牌以及警示标语；做好安全生产巡视工作，工程专、兼职安全员必须经常性在工地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或工人的危险操作及时更正及阻止。

八、设置工地监控系统，确保整个工地的每一个施工角落都能在监控室掌握，能做到及时发现施工隐患。

九、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要事先制订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并报发包人备查。

十、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均为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协调及处理施工中出现各类问题，确保施工现场文明、安全。

十一、承包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并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奖惩措施。

十二、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因故离开工地应报请 发包人（发包人）同意，且指定好专人负责。

十三、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发包人。

十四、施工场地内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防护设备。

十五、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得赤膊、穿拖鞋，严禁酒后作业。承包人必须落实好防护措施报发包人。

十六、严禁操作工无证上岗，操作工在作业时间内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十七、承包人应注重用电安全，配备必要的用电保护装置，严禁乱接乱拉，电气设备及架设电线（缆）应有电力标记。雨天施工要加强防护措施，出现短期雷阵雨时应立即停工。

十八、发包人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十九、如发现由于现场负责人、安全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调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

二十、组建切实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接受检验。

二十一、现场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食堂、厨房等生活场所有专人每天打扫与清理，确保整齐洁净；工人宿舍区、卫生间、淋浴间、食堂、厨房有专门的清洁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每天清理，厨房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所有食品进货渠道正规，加工符合相关要求，生、冷、热食品分开放置并有隔蝇措施，宿舍、厨房、食堂设有空调以及其他通风设施。

二十二、自觉履行无锡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的其他规定。

二十三、以上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工程师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建议发包方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方在作出违约金决定的同时，承包人依然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造成其他方损失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承包人要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否则发包方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四、违约金细则

1、进入施工区域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否则，不准进入现场，违者施工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元， 管理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凡从事两米以上，无法采取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违者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3、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 未经批准, 不准随意拆改, 否则按 5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 4、承包人必须作好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防触电、防机械伤害的各项安全防护工作。防护不到位的按 5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 5、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 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安装和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 其选型定值要符合规定, 开关箱外观应完整, 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外应涂安全色标, 统一编号, 箱内无杂物, 停止使用时应切断电源, 箱门上锁。否则按 2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 6、各种电器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 金属支架和底座, 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否则按 200/处支付违约金。
- 7、配电箱必须设两级以上漏电保护装置, 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 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的要求, 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 0.1s。
- 8、现场各种高大设施, 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否则按 2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 9、临时用电必须设专人管理, 分片包干, 责任到人, 非电工人员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动用各类电器设备。对临时用电的线路及其设备, 必须由专业电工每天进行巡视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0、加强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健全下列具体临时用电管理技术资料: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资料; 修改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资料; 临电技术交底资料; 临时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 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 接地电阻测定记录表; 定期检(复)查表; 电工维修工作记录等。经检查无上述记录的, 按 100 元/项支付违约金。
- 11、施工现场内的主干道应确保清洁, 路面上无浮泥、无积水, 严禁在道路上堆放各种材料、机械等(特殊情况经项目部允许除外), 若有违章堆放物品,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处理干净, 否则由项目部派人处理,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12、承包人应做好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工作,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堆放到指定地点。食堂人员应有体检合格证, 食堂灶台应贴瓷砖, 生熟食应分开, 应配置纱门、纱窗, 垃圾收集应袋装化。工地厕所应设置冲洗设备和化粪池, 有专人每天打扫。否则, 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100 到 1000 元每次。
- 13、电焊机无二次降压装置或电焊作业时无灭火器或易燃场所(指作业场所周围有竹笆片、安全网、木材、油漆等易燃材料)无集火斗、灭火器的, 每处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 14、裸线直插插座或电箱的, 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5、高度 2.5 米以下使用无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的, 又不符合安全电压要求的, 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具有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可不使用安全电压)。
- 16、活动架无护栏或未制动, 或无监护人的, 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17、手持电动工具如风镐、电钻等, 小型用电设备如电焊机等未接零接地使用的, 每处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的除外）。

18、违章使用音频线，花线等不符合移动电缆要求的电线进行施工照明或作临时用电设备的电源线，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由总包没收违规电线。

19、脚手架、作业平台等超载使用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0、严禁赤膊、穿拖鞋进入现场施工作业，违者，每次每发现一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

21、气割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距离不符合要求、气瓶斜放或卧放且无回火阀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十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时止。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发包人）：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____，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
2. 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年____
月____日

附件 10：联合体协议书（以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为准，以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自愿组成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工程现场管理条例

工程现场管理条例

发包人（甲方）：（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承包人（乙方）：

为实现_____（工程全称）三大控制目标，明确工程施工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协议。

一、工程进度方面：

1、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时间申报工程周、月、总进度计划，逾期按 500 元 / 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2、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周、月进度计划工作内容，除承包人以外原因，对不按周进度计划完工的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不按月进度计划完工的按 10000 元 / 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二、工程质量方面：

1、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构配件未按规定要求报验即使用在工程上的，承包人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要求返工整改。每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应按要求分类堆放，并做好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按 200 元 / 批.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质量技术交底，工程师检查发现无质量技术交底、交底不及时、交底无针对性、签字手续不完善即施工的，承包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变更文件组织施工，对擅自变更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的，除承担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外并按 3000~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须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通病做到有效预防，对产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须及时报工程师检查同意后方可按经工程师审批后的处理方案实施，擅自处理按 5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于现场出现的质量缺陷，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 500~2000 元/处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5、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经工程师口头或书面警告仍不改正，承包人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一道工序质量报验经验收两次仍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上道工序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即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者，按 10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6、施工现场无质检员在岗履职的，按 5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工程师、发包人在当月的质量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以上

（含三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三、工程投资方面：

工程签证如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申报，造成事后无法确认，此项签证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四、工程协调方面：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工程师、发包人相关文件，违者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对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回复“工程师通知单”的，按 1000 元 / 次标准承担违约金；不按要求及时回复“工程暂停令”的，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上级检查部门或人员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上报进行复查的，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必须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对无故迟到者（超过约定时间 5 分钟及以上者），按 200 元 / 人.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无故缺席者按 500 元 / 人.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发包人上级单位检查组发现的问题按“工程现场管理条例”要求对承包人收取双倍违约金，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对工程师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承包人的 10%。

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1、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和管理体系，并确保能够有效运行，对项目安全保证管理体系不作为的，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安全员须专职在岗，对擅离职守的，按 200 元 / 人.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施工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按 1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施工人员上岗前未进行三级教育，按 5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未达标者，按 2000 元 /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胸卡（出入证），如有违者，按 100 元 / 人. 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具，如有违者，按 100 元 / 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大型机械和脚手架等工程未报相应施工方案或是未按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执行，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5、外脚手架外侧或靠近道路侧的外脚手架外侧未满挂安全网，承担违约金 200 元。

6、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未砌栏板的阳台、楼梯侧无安全防护设施的，按每处 1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按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8、塔吊、井架、升降电梯等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准用手续就投入使用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9、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无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施工电梯无每三个月一

次的防坠落试验记录, 并未将有关维护保养情况报工程师备案的, 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0、井架等物料提升机缺下列防护装置的或不能灵活使用, 不能有效使用的, 每缺一项承担违约金 100 元。

- 1) 首层进料口安全门;
 - 2) 进料口防护棚;
 - 3) 层间安全检查门;
 - 4) 前、后吊笼安全门(吊挂不用的按 50%计算);
 - 5) 吊笼顶防护;
 - 6) 吊笼侧部防护(低于 1 米高的按 50%计算);
 - 7) 防冲顶限位装置;
 - 8) 防断绳装置;
 - 9) 吊笼停层支撑装置;
 - 10) 平台周边护栏;
- 11、工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每例承担违约金 200 元。

1) 砂轮或圆盘锯转轴、皮带轮、名齿轮、联轴节、搅拌桨等转动的危险部位无安全防护装置, 或安全防护装置失灵;

2) 圆盘锯(锯木机)无锯尾刀, 无面板或使用胶壳闸刀开关作电源开关, 用倒顺开关作控制开关;

3) 卷扬机、砂浆机、锯木机、锯机、钢筋机械无挂设安全操作规程牌的。

12、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违者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 次。施工现场不得有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的行为, 发现一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造成人身伤害者, 除追究其刑事治安责任外, 另根据不良影响程度, 责任单位承担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13、特种作业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 严禁无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发现违者, 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 次。

14、未按有关规定比例配置专职安全员(不计兼职), 现场施工时有工人作业而无管理人员的, 每次承担违约金 300 元。

15、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并未经工程师审批合格的, 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一锁”的, 每处需责任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 元, 并限期改正; 施工现场电线零乱、不符合规范要求, 配电箱无盖, 用铁丝、铜丝作保险丝, 每处承担 500 元违约金; 施工用电必须按规定敷设, 未按规定要求架空、埋地, 或接头处理不规范, 承担违约金 200 元/处。

17、电气设备无接地接零或不规范的; 电气设备或设施的带电部分不按规定采取屏护措施的; 电气设备用铜线做保险丝的, 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18、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移动式电气设备、民工宿舍用电路不按规定装漏电保护开

关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19、电焊机的电源线、焊接电缆、焊钳的绝缘破损，焊机的初、次级接线柱无保护罩的，焊机无二次保护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20、施工现场用电设备使用拖线板的，220 伏（含 220 伏）以上电源电压的电源线采用花线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21、现场无施工用电档案或档案不齐全，限期改正，并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2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做好扬尘控制工作，杜绝一切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违者或造成附近居民或单位投诉的，承担 3000~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23、基坑深度超过 2 米的无临时防护措施的或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承担 500 元 / 次的违约金；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承担 300 元/次的违约金；

24、易燃易爆物品应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安全库房内，严禁乱堆乱放，存放在施工现场的要远离火种，违者承担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对现场存在重大火险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承担 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凡现场发生火灾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2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除赔偿损失，并将责任人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25、乙炔发生器或乙炔气瓶无防止回火安全装置的；各类气瓶放置在阳光下曝晒或离火距离小于 10 米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300 元。

26、宿舍区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宿舍区严禁随意抛洒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宿舍非食堂区严禁使用煤气瓶等，以上发现违者，承担 300/次的违约金。

27、宿舍区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承担 300 元/次的违约金；炊管员无健康证的，承担 3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

28、主要出入口未设置防护棚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合理设置安全标示牌的，每例承担违约金 100 元。

29、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随处抽烟的，承担 1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

30、在建工程内严禁施工人员住宿，违者立即清除出工地，所在单位扣除工程违约金 2000 元 / 处。

六、承包人人员管理方面：

1、对违反以下条款的承包人管理人员要求调离本工程。

1) 无法胜任本职工作者；

2) 不服从工程师、发包人管理，不能积极配合其他参建单位施工者；

3) 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者（施工员、质检员、工长、班组长等）；

2、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称职，无法胜任工作者，工程师、发包人要求调离调职者，承担 2000 元 / 人. 次违约金。

七、要求承包人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工作，本协议相关条款未尽事宜，请参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严格执行，以促进本工程的建设能够安全、有序的进行。

八、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禁用材料

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

序号	类别	建筑材料名称	禁止使用的范围
1	混凝土材料与制品	氯离子含量 >0.1 %的混凝土防冻剂	预应力混凝土、钢筋混凝土
2		奈系减水剂	预拌混凝土
3		多功能复合型（2 种或 2 种以上功能）混凝土膨胀剂	全部建设工程
4		氧化钙类混凝土膨胀剂	全部建设工程
5		袋装水泥（特种水泥除外）	全部建设工程
6		现场搅拌混凝土	全部建设工程
7		现场搅拌砂浆	全部建设工程
8	墙体材料	实心砖（灰砂、烧结、混凝土实心砖等）	建筑工程基础（±0）以上部位（包括临时建筑、围墙）
9		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全部建设工程
10		粘土和页岩陶粒及以粘土和页岩陶粒为原料的建材制品	全部建设工程
11		手工成型的 GRC 轻质隔墙板	全部建设工程
12		以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为原料的石棉瓦等建材制品	全部建设工程
13	建筑保温材料	采用聚苯颗粒、玻化微珠等颗粒保温材料与胶结材料混合而成的保温浆料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温工程
14		水泥聚苯板（聚苯颗粒与水泥混合成型）	各类墙体内、外保温工程
15		墙体内保温浆料（海泡石、聚苯粒、膨胀珍珠岩等）	民用建筑外墙内保温工程
16		以膨胀珍珠岩、海泡石、有机硅复合的墙体保温浆（涂）料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温工程

17		非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外墙外保温工程
18		施工现场非密闭拌制的保温砂浆	墙体和屋面保温
19		菱镁类复合保温板、隔墙板	全部建设工程
20	建筑门窗幕墙及辅料	推拉外窗用密封毛条	民用建筑工程
21		三腔及以下结构塑料型材	民用建筑工程
22		80 系列以下（含 80 系列）普通推拉塑料外窗	全部建筑工程
23		聚氯乙烯类密封条、隔热条、暖边间隔条	全部建筑工程
24		T 型挂件系统（T 型挂件只用在石材幕墙）	全部建筑工程
25	管材管件与建筑给排水工程材料	直径 S600mm 的刚性接口的灰口铸铁管	居住小区和市政管网支线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26		冷镀锌水管	民用建筑工程饮用水系统
27		镀锌铁皮室外雨水管	民用建筑工程
28		用铅盐做稳定剂的 PVC 管材、管件	饮用水管材、管件
29		水封小于 5 公分地漏	全部建筑工程
30		新建高层楼房二次供水系统水泥水箱、普通钢板水箱	全部建筑工程
31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全部建筑工程
32		承插式刚性接口铸铁排水管	全部建筑工程
33	防水材料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和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34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溶剂型冷底子油	全部建筑工程
35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全部建筑工程
36		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全部建筑工程
37		芯材厚度小于 0.5mm 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全部建筑工程
38		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39		焦油型冷底子油（JG-1 型防水冷底子油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40		焦油聚氯乙烯油膏（PVC 塑料油膏、聚氯乙烯胶泥、塑料煤焦油油膏）	全部建筑工程
41	供暖供 冷系统 材料设 备	两段式燃烧器	新建 1.4MW 以上（不包括 1.4MW） 燃气供热锅炉
42		非变频燃烧器	新建 7.0MW 以上（含 7.0MW）燃气 供热锅炉
43		冷镀锌钢管、非镀锌钢管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管径 DN<100mm 的供暖、空调系统
44		内腔粘砂灰铸铁散热器	民用建筑工程
45		圆翼型、长翼型、813 型灰铸铁散热器	全部建筑工程
46		水暖用内螺纹铸铁阀门	全部建筑工程
47		记忆合金原理的恒温控制阀	全部建筑工程
48		不具备数据远传通讯功能的热计量表	全部建筑工程
49		能效标识二级及以下，氮氧化物排放未达到 GB25034 的 5 级要求的燃气采暖用壁挂炉	全部建筑工程
50		无安全接地的低温辐电热膜	全部建筑工程
51	用水器 具	手接触式普通水嘴	公共厕所、公共场所卫生间
52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全部建筑工程
53		非节水型用水器具（包括水嘴、便器系统、便 器冲洗阀、淋浴器）	全部建筑工程
54		6 升水以上的大便器系统（不含 6 升）	全部建筑工程
55		进水口低于水面（低进水）的卫生洁具水箱 配件	全部建筑工程
56	建筑装 饰材料	聚乙烯醇缩甲醛胶粘剂（107 胶）	民用建筑工程墙地砖及石材粘贴 施工

57		不耐水石膏类刮墙腻子	住宅工程
58		不满足 DB11/3005 的涂料和胶粘剂	各类建筑工程
59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 EVA 乳液）、聚乙烯醇及聚乙烯醇缩醛类、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内外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0		以聚乙烯醇、纤维素、淀粉、聚丙烯酰胺为主要胶结材料的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1		以聚乙烯醇缩甲醛为胶结材料的水溶性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2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 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3		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4		以聚乙烯醇为基料的仿瓷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5		聚丙烯酰胺类建筑胶粘剂	全部建筑工程
66	市政与道路施工材料	光面混凝土路面砖	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道、慢行车道
67		普通水泥步道砖（九格砖）	新建和维修广场、人行步道
68		砖砌检查井	全部市政工程
69	照明材料	卤素灯	新建公共建筑和精装修住宅工程
70		卤粉荧光灯	全部建筑工程
71		荧光灯类一般型电感镇流器	全部建筑工程
72		白炽灯	全部建筑工程
73	太阳能建筑应用系统设备	聚丙烯管、钢塑复合管	太阳能集热系统管路高温部分
74	施工周	采用脲醛树脂生产的竹、木胶合板模板	全部建筑工程

75	转材料	质轻可锻铸铁类脚手架扣件（<1.10kg/套的直角型扣件、<1.25kg/套的旋转型扣件、<1.25kg/套的对接型扣件）	全部建筑工程
76		外径小于36mm的丝杠和拖座板边长小于140mm 丝杠拖座	全部建筑工程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施工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采购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无锡湖滨饭店 B 楼 4-8 楼客房区域约 4900 平方米，共计 72 间客房，改造完成后共 77 间客房，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设计（含公共区域、电梯间）、装修（含硬装、软装）、消防、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见项目申请报告（如有）、技术文件以及品牌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批量拆除）、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2）设计专业内容包含室内改造施工图设计、软装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智能化设计、一次机电（暖）、二次机电设计（水、电、暖、消防）等；（3）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驻场、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对所有设计内容进行现场交底服务，并辅助协调各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现场检验各空间的放线情况，对误差进行校核，并出具调整意见。设计负责人定期巡视现场。

2) 项目施工内容：装修（含硬装、软装）、消防、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

3) 采购部分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以及承包方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

4)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

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 (二) 设计完成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 (三) 进度计划：见合同协议书
- (四) 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 (五)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 (六) 其他时间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四) 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无。
- (六) 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

设备材料的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

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7.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设计文件的深度：/。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8. 符合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9.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0.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无。

11.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12.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总工期 165 日历天。

1、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

2、施工：周期 150 日历天

(三) 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 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四) 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 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 设备供应商：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表进行采购，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发包人需求。更换品牌的，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综述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无锡湖滨饭店B楼4-8楼客房区域改建工程

1.2 项目位置：无锡滨湖区环湖路1号

2、项目组成：

2.1 设计范围：B楼4-8层（客房区域、客房走廊、电梯厅、连廊区域）

设计面积：约4900 m²左右（共5层），共计72间客房，改造完成后共77间客房。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专业内容包含：室内改造施工图设计、软装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智能化设计、一次机电（暖）、二次机电设计（水、电、暖、消防）等。

室内装饰施工图图纸满足消防、节能等政府相关部门设计及验收规范及准则。除此设计图纸之外还需提供：材料明细（物料技术规格书）及主要装饰材料小样。

三：设计依据及要求

（一）设计依据：

- 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建筑设计图、结构设计图、机电设计图等基础资料。
- 2、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设计规范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 2)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 3) 《CAD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 4) 《CAD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1998）；
- 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 6)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2017）；
- 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8)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19)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JBJ73-94）；
- 2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97年局部修订）》（GBJ140-90）；
- 2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
-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划》（GB50084-2001）；

- 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 24)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2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2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27)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
- 2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 2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97年修订)》(GBJ15-88)；
- 30)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6-2002)；
- 3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2001年版)》(GBJ19-75)；
- 32) 根据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 33) 招标人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二) 设计功能风格定位要求：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文件在满足设计规范和经济技术指标的基础上还原方案设计效果。过程中和招标人及酒管单位及时沟通图纸意见。

四：设计阶段及设计深度和成果

(一)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阶段

(二) 设计深度和交付成果

第一阶段：施工图编制

根据各相关专业（建筑、暖通、水电、消防）等提供的一次设计图纸，进行综合末端点位设计、编制施工图说明及施工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设计封面、目录、施工说明、主要材料汇总表、灯具及机电图例、门表说明；

平面布置图：固定设施、墙体隔墙定位、装饰完成面尺寸、各立面索引，家具尺寸、动线宽度、门开启方向；

地面饰面图：地面材质区分和材料标明编号、节点索引，地漏定位、门槛石节点等；

顶面天花图：天花造型尺寸及标高、灯具及设备端口的定位、节点索引，暗藏灯带、检修口位置、消防设备整合；

机电图纸：1、综合管线图：表达出各管线在空间上的关系。2、机电配置点位图：机电设备定位、开关、插座平立面定位、平面线路图（含桥架走向）、电气原理图等。3、给排水平面图、系统图、管道井详图，需表达暗装预埋件（龙头、地漏）。4、暖通平面和系统图：包括空调风管、风机盘管、出回风口、空调水管、阀门位置及走向等。5、消防平面图：喷淋管道管径走向、喷淋点位等。6、智能化综合布线平面图、原理图等。

立面图：空间墙面饰面分布及立面造型、艺术品示意位置、材料标明编号、节点索引，包括分缝、瓷砖排版（对缝要求）、软包/硬包收口、开关插座高度、镜柜安装节点、五金件定位；

节点详图：墙体、地面、天花、立面造型、固定家具的详细面层及基层做法和材料编号，包括地毯与地板交接处金属压条、卫生间防水翻边、轻钢龙骨吊顶与墙面收口、窗帘盒做法、衣柜内部结构（挂衣杆、抽屉）。

交付成果：施工图CAD+PDF电子档，蓝图打印文件8份，物料技术规格白皮书电子档，主要装饰材料实样1份。

第二阶段：现场服务

对所有设计内容进行现场交底服务，并辅助协调各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现场检验各空 间的放线情况，对误差进行校核，并出具调整意见。设计负责人定期巡视现场。

第三阶段：竣工图编制

由现场施工进行核对，整合图纸施工过程中的二次修改的内容，最后形成准确的竣工图。

交付成果：全套竣工图CAD+PDF电子档（包括装饰、暖通、水电、消防、智能化等），蓝图打印4份。

五： 设计、采购、施工周期计划

总工期165日历天。

1、设计：周期15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3、施工：周期150日历天

六： 需要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中标单位除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文件外，中标计单位还应承 担工程施工过程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等管理程序，按招标人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具体 内 容包括：

- （1） 装饰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方案。
- （2） 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做好图纸会审工作。
- （3） 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做好各阶段主材报验工作及现场装饰验收工作。
- （4） 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做好装修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 （5） 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 施工 进度要求。
- （6） 参加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7） 参加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参加的相关会议。
- （8） 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行政审批（如有）过程中的方案报批工作，直至审批通过。
- （9） 装饰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巡视重要阶段解决现场问题。
- （10） 由招标人采购的家具等，负责安装到位。

编号	项目	设计概算金额（元）
1	电视机	1363646.00
2	厕纸架	
3	移动家具-标间双人沙发	
4	移动家具-标间休闲椅	
5	移动家具-标间圆桌	
6	移动家具-套间三人沙发	
7	移动家具-套间圆桌	
8	床垫-双人床	
9	床垫-单人床	

10		
----	-------	--

(11) 提供其他必要的与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商务标）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自愿组成 ____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 为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经济标）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元（RMB ¥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				
2.1	工程施工				
2.2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表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		
03	暂列金额	/	
04	暂估价	/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101	施工图设计费		
0102	专项设计费		
0103	其他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表3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总承包服务费）		

注：1. 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

（2023年8月23日起实行）

一、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非现场形式有网银、转账、电汇，现场形式有现金、支票（至投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
 - 3、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
 - 4、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每个标段的保证金账号具有唯一性。采用非现场缴纳方式的必须汇入本标段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采用现场缴纳方式的请至投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本标段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6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开具《投标保证金确认函》，请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账号一致，否则应账号错误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 5、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投标人应确保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
 -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
 - 7、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非现场形式缴纳的应考虑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现场形式缴纳的应考虑银行流程到账时间（2-3日）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模块，查询本单位的保证金缴纳情况（已缴纳:单笔且等额且投标截止时间前且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诚信库为准）汇出;未缴纳:除已缴纳情况的其他情况），投标保证金的入账时间以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入账时间为准。
 - 9、如果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有效。
 - 10、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且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交易中心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退还未中标单位。
- 中标单位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交易中心将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退还中标单位。若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付保证金，招标人应书面提出暂缓退付保证金申请并在系统中提交相关附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送达。交易中心将该标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付30日。届时期满，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

投标保证金均以网银汇款方式退还，退款单位名称、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账号保持一致。

二、投标担保办理指南

1、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以下简称为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单）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

5、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

6、本指南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

三、交通工程投标担保办理指南

交通工程项目的投标担保请按照《关于交通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代收代退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的通知》锡交计发【2022】24号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本指南作为投标人办理投标担保的参考与提醒。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